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王宏璎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王宏璆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王宏璆 蒋宏伟 黄荣昌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适合大学本科生学习、便于教师发挥教学的自主性、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指导思想,以帮助学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为目的。立足现行刑事诉讼立法,参照最新的司法解释及立法修改的动态和方向,在内容上结合大学本科生学习特点以及司法考试的特点和要求,以介绍现行法律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主要内容,涉及了基本的理论问题。此外,体例上每章章首增加了知识结构、学习提示、司法考试要点等内容;在每一个章节结尾加入了近几年司法考试试题以及发生的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通过案件的分析,加深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理解。

本书配备多媒体教学课件,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对于拟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更有备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王宏瓚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03-024118-4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775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刘海蓉 / 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志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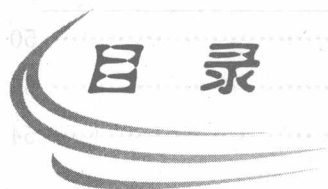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3/4

印数:1—3 500 字数:378 000

定价: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结构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目的、根据、任务以及作用	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23
第三章		
	刑事诉讼原则	26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原则	28
第三节	国际通用的刑事诉讼原则	40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54

第五章

管辖..... 6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6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7

第六章

回避 7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3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及人员范围 74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77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81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82

第二节 辩护的人员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86

第三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90

第四节 辩护人的活动原则和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92

第五节 刑事代理 94

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 99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00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0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14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18
第五节	证据规则	121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3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作用	131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34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5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与起诉条件	15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54
第四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55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59
第一节	期间	159
第二节	送达	164

第十二章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67
第一节	诉讼中止	167
第二节	诉讼终结	169

第十三章	立案	171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7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75

第十四章

	侦查	17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原则	180
第二节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	18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1
第四节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9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95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96

第十五章

	起诉	201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01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04
第三节	不起诉	208
第四节	提起自诉	211

第十六章

	刑事审判与刑事审判原则	214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214
第二节	刑事审判原则	217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24
第一节	刑事第一审普通程序	225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35
第三节	刑事简易程序	236

第四节	判决、裁定与决定	238
第五节	延期审理	240

第十八章

	二审程序	243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244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245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24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53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254
第六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55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57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8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1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26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8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71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7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7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7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28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6

第二十二章

章八十一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90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91
第二节 司法协助制度	298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07

章八十二

有罪无罪问题	章一第
无罪推定原则	章二第
无罪推定原则	章三第

章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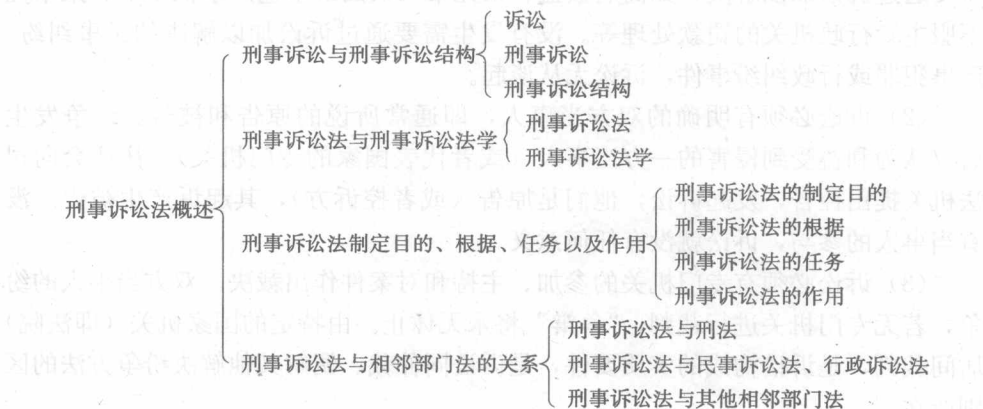
有罪无罪问题	章一第
无罪推定原则	章二第
无罪推定原则	章三第
无罪推定原则	章四第

章八十四

无罪推定原则	章一第
无罪推定原则	章二第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知识结构图



学习提示

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学的概念和相关问题是我们学习刑事訴訟法的基础。本章通过掌握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了解刑事訴訟法渊源和性质，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刑事訴訟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等，对于进一步开展刑事訴訟法学的学习，具有重要作用。

司法考试要点

刑事诉讼概念和特征，刑事诉讼结构，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的渊源与性质，刑事訴訟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訴訟法的制定目的、根据与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结构

一、诉讼

(一) 诉讼的含义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即争辩曲直为讼。诉讼就是俗称的“打官司”，关于诉讼的定义经过了漫长的探讨，不同时期人们赋予诉讼不同的含义。至今，诉讼的定义有多种，公认的含义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

件争讼的专门活动。诉讼所解决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在现代出现的。

(二) 诉讼的基本要件

(1) 必须有纷争存在,即发生了某种案件,这是诉讼发生的前提条件。案件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如商店被盗、某兄弟二人因继承遗产争执不下、某单位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理等。没有发生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民事纠纷、刑事犯罪或行政纠纷事件,诉讼无从谈起。

(2) 诉讼必须有明确的双方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纷争发生后,认为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或者代表国家的专门机关),往往会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发起诉讼,他们是原告(或者控诉方),其起诉产生被告。没有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就没有任何意义。

(3) 诉讼必须有专门机关的参加、主持和对案件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的纷争,若无专门机关进行裁判,“争辩”将永无休止。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即法院)居间裁判,是诉讼构成的实质要件,是诉讼同仲裁、调解其他解决纷争方法的区别所在。

(4) 诉讼必须依一定程序进行。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活动的有机结合,目的在于正确地解决纠纷。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对专门机关与当事人的活动进行规范,规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方式、方法及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这样。古代是这样,现代更是这样。诉讼作为一种极强的“公力救济”手段,相比调解、仲裁,更强调程序的合法性。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要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其他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

(2)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不但需要参加诉讼,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应参加诉讼。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都必须根据法律事先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这样一来,诉讼过程中的任意性就大大减少了,通过这种程序而获得的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大大加强了。

三、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或称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运作中的基本职能进行组合搭配而建立的框架形式。换言之,是指控诉、辩护、审判三方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组合方式与相互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理论研究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围绕该理论展开的研究一直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热点,现在虽然有多种意见,但基本认同一个理论,即刑事诉讼中存在两重结构——“三角结构”和“线形结构”。

(一) 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

三角结构是刑事诉讼的一种基本结构。它是以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各居一点所形成的诉讼结构。在三角结构的三方组合中,处于控、辩双方的当事人平等对抗,审判方居中裁判。直观地看,这种诉讼结构由于其形状如同“等腰三角形”或“正三角形”,因而在理论上称为三角结构。

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有如下主要特征:第一,审判中立。就是审判方与当事人分离,独立于控辩双方。审判方仅仅作作为控辩双方争议的评判和裁断者。这里蕴涵了诉讼的两个基本原则,“诉审分离”和“辩审分离”。第二,审判中心。要体现“司法至上”、“审判中心论”。这意味着,在控、辩、审的三角关系中,审判方位于三角结构的上方或者说顶端,享有至高无上的司法权威,决定控辩双方的法律地位。第三,控辩平等。控辩平等包括控辩双方均具有诉讼主体的地位,控辩双方在诉讼中的角色体现为平等的当事人,控辩双方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履行的诉讼义务是相同或对应的。第四,控辩对抗。诉讼的前提是当事人双方存在“冲突”,由于双方参与诉讼的观点和主张截然不同,在诉讼过程中必然地表现为行为方式上的对抗,这主要表现为控方的积极进攻、辩方的积极防御。

(二) 刑事诉讼的线形结构

线形结构是刑事诉讼中比较独特也比较有争议的一种结构。“两点成一线”,线形结构是一种双方组合形态,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是作为被追诉对象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

线形结构有如下主要特征:第一,司法一体化。司法一体化是为了“追究犯罪”,突出刑事侦查职能,提高刑事侦查的地位,将侦查视为审判的前提和基础。强调法官的职权作用,在审判过程中,裁判者在研究侦查、起诉卷宗的基础上,主动调查证据,查明案件事实,而控辩双方则消极配合。在这样的格局之中,虽

然还存在三方形式,但那也仅仅是形式而已,控诉和审判职能实质已经融合为一体,形成辩护方无法撼动的联合体。第二,司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一特点可以理解为:其一,侦查机关拥有极大的权力,并且行使其权力时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其二,法官职权活动十分广泛和积极。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法官直接介入发现真相的过程,整个审判活动实际上变成了以法官调查案情为主线而展开的活动,当事人的法庭活动相应受到极大限制。第三,被告人、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受到限制。虽然现代社会的法律确立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但线形结构仍然会使处在这一结构中相对弱小的一方“客体化”。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无法对抗侦查权力,还往往失去人身自由。在审判阶段,被告人是接受裁判者审问的对象,裁判者的审判行为更类似于追诉行为,于是,裁判结果就更有利于控诉方而不是辩护方。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它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例如,《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其他法律中所包含的刑事诉讼法律的规范、有关部门刑事诉讼的法律解释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理解。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四方面把握:

(1)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发挥的作用,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规定实质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程序法规定实质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如何实现的方式和程序。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国家如何正当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性法律,因此是典型的程序法。

(2) 刑事诉讼法是公法。按照法律调整对象是否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法有公法、私法之分。调整个人与个人之法律关系的是私法;调整国家与个人关系的是公法。刑事诉讼法是专门机关以国家名义解决当事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法律,是在国家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所以属于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我国现行法律,按照层次和效力等级划分,有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基本法是指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故属于基本法。

(4)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法。刑法通过刑事诉讼法来实现。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法才能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应当是一体化的法律，学理上称为“刑事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政权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等。就我国刑事诉讼而言，主要法律渊源的具体表现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制定；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与刑事诉讼法关系极为密切；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它们同样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就是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主要最直接的法律渊源。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他有关法律。分为两种：一是各个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等等。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的专门规定，如 1983 年 9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等就刑事诉讼活动所作的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 1983 年 9 月 7 日制定的《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制定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

(5) 国务院及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

令中的有关刑事诉讼内容的规定及所作的具体解释。如公安部 197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林业部、公安部 1985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法规中的有关刑事诉讼内容的规定。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被承认之后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根据《解释》第 31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1998 年 10 月 5 日，我国政府签署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成了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二、刑事诉讼法学

(一)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同其他学科一样，它有着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和特定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说，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律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

(1)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这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 1979 年 7 月 1 日颁布，并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律。除此之外，“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以及《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当然也是刑事诉讼法学应当关注的一项内容。这类司法解释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 1979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1994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等。

(2) 刑事诉讼法律实践。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型学科。因此，它不但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律、法令、决定及司法解释，而且应对这些法律、法令、决定及司法解释的适用情况加以研究。这其中包含了我国司法机关在适用刑事诉讼法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如果能够将司法实践中成功的经验加以总结和

提炼,同时发现并解决在适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改善将来的刑事诉讼立法、提高刑事诉讼质量都是大有裨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学将司法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实践情况纳入研究范围,有利于加深我们对刑事诉讼法律的理解,有利于检验刑事诉讼立法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在规律和实际需求;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获得对刑事诉讼法的新认识,有利于修改和完善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相关理论。刑事诉讼法的特殊性决定了刑事诉讼法学必须有其自身的理论体系和学科话语。刑事诉讼法学对刑事诉讼本质的揭示,对刑事诉讼专门术语的准确含义的认识,对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和诉讼程序等重要问题的理论提炼,是刑事诉讼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然结果。刑事诉讼法学要发展、要繁荣,固然要以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为基础,但是仅仅停留在对具体问题的研究层面上,忽视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那么刑事诉讼法学就永远只能在“注释法学”的低层次上徘徊,从而难以与其他学科正常对话,更不能使自身得到发展。

(二)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与如同学习其他部门法学一样,注意下列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这是学习和研究社会科学必须运用的共同方法之一。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更应如此。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是抽象的,要弄懂抽象的理论,就要采用联系实际的方法,它既能够使理论明白易懂,便于记忆,更能够帮助我们深入理解。另一方面,只有通过联系司法实践,才能了解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使研究有的放矢,学习内容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学习所得应用于司法实践的需要。具体地说,案例分析、案例讨论、诊所式教学、模拟法庭等教学方法是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常规手段。

(2) 比较和借鉴的方法。从横向的学科角度说,就是要结合研究和学习有关的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组织法学、律师学以及证据学、劳动改造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检察学、审判学等。这些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与刑事诉讼法学在内容上有不少联系和交错之处,通过比较借鉴,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学整体的理解,提高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存在着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因此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必须与学习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内容的刑法学相结合。在具体的刑事诉讼制度上,也可以横向比较国外相关制度;纵向方面可以比较古今刑事诉讼制度,等等。

(3) 辩证思维的方法。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应坚持唯物辩证法方法,以辩证的思维去学习它、研究它、认识它、掌握它。辩证思维还意味着应当把归纳和演

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现象和本质等观察问题和思考问题的方法运用于学习过程中,从而深化自己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认识,有利于全面而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内容。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目的、根据、任务以及作用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我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制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由此看出,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就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个目的既可以看作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意图,也可以视为我国刑事诉讼实践的指南。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因此,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和效力渊源,其他法律则是宪法内容的具体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除法律有专门规定之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11条则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还有一些具体的规定,例如,第32条关于辩护权、第152条关于不公开审判的案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等等。《宪法》第4条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规定、第27条关于“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的规定、第33条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第53条关于“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第134条关于“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规定,等等,在刑事诉讼法中都有相应的、具体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7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与《宪法》第126条、第131条